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（2014 年修订）的相关要求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保荐”或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川科技”，股票代码“300604”）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对长川科技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一次现场授课培训。此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与人员安排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- 2、培训方式：现场授课
- 3、培训人员：张伟、戴露露
- 4、培训对象：长川科技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

二、培训内容

长江保荐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相关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以及其他有关细则、指引、办法及备忘录等，就上市公司内幕交易、股票买卖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制作了长川科技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材料，内容包括：

项目	文件
1	《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
2	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》

3	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4	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---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
5	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
6	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7	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超募资金使用》
8	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
9	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
10	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）
11	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》

三、培训记录

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底稿中保留了本次培训的材料、接受培训人员的签名册等必要底稿文件。

四、培训效果

本保荐机构为本次培训指定了专门的培训人员，通过现场讲解及讨论的方式对长川科技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，培训效果良好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